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水电气公用事业及商业银行收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机关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规范银行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省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1〕159 号）和市局《关于开展水电气公用事业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淮市监办函〔2021〕170 号）、《关于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淮市监办函〔2021〕176 号）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水电气公用事业及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严厉整治乱收费的工作要求，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保障市场主体轻装前行。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三、检查内容

（一）水、电、气公用事业收费

1、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重点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是否存在价外收费行为。

2、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重点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在收取费用时，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标准收费或者擅自制定项目收费的行为；在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是否存在强制服务收费、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行为

重点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是否存在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的行为。

4、其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商业银行收费（不含市级银行所属支行）

1、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

2、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的；

3、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收费项目或标准的；

4、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5、在价目表外自立收费项目的；
- 6、收费标准超出价目表规定的；
- 7、对总行减免优惠政策没有执行到位的；
- 8、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服务、未提供服务或少服务而收费的；
- 9、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及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规定的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
- 10、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
- 11、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四、组织实施

各单位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做好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及商业银行的收费检查工作。

（一）深入全面排查（即日起至6月20日）。可采取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围绕本地区的主导行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在水电气及商业银行方面涉企收费情况开展细致调研，搜集违规收费线索。各商业银行应对照政策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当地市场监管所。

（二）集中检查整治（6月21日-7月31日）。在前期自查自纠和排查的基础上，组织精干力量对涉嫌违规收费线索深挖彻查。

（三）总结巩固提高（8月1日-8月20日）。各单位组织“回头看”，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系统总结工作成效，

形成上报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各相关商业银行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对检查中不配合和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依法从严处罚。

(二) 强化检查，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坚持依法治理，采取指导和处罚想结合的方式，督促市场主体纠正其违法违规经营服务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坚决立案查处。

(三) 强化宣传，扩大影响。专项整治期间，要及时报道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果，对典型案例要加大曝光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形成舆论震慑作用。

(四)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单位要于2021年6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8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及《水电气公用事业收费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报告内容要有治理成效，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政策建议，同时附典型案例。

联系人：王长坡

联系电话：0554-4123095

2021年6月3日

